

证券代码：833314

证券简称：中诚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p>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四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四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